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360號

上訴人 廣源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崇明

上訴人 廣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廣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胡文婉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

複代理人 路涵律師

被上訴人 遠雄龍岡2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楊偉宏

訴訟代理人 彭成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9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廣源清潔有限公司新臺幣20萬6,400元、上訴人廣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57萬8,400元，及再給付上訴人廣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6,000元，以及均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5

01 0%，餘由上訴人廣源清潔有限公司負擔10%、上訴人廣源保全
02 股份有限公司負擔25%、上訴人廣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
03 限公司負擔15%。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廣源清潔有限公司（下稱清潔公司）、廣
06 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全公司）、廣源公寓大廈管理維
07 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管理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12月1日、
08 同年11月30日、同年11月30日與被上訴人簽訂遠雄龍岡2社區
09 （下稱系爭社區）之清潔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清潔契約）、
10 安全服務契約書（包含駐衛保全服務契約，下稱系爭保全契
11 約）、管理維護契約（下稱系爭管理契約）（以上合稱系爭契
12 約），由伊等分別指派人力至系爭社區為被上訴人提供系爭社
13 區清潔、駐衛保全（下稱保全）及管理維護（下稱物管）等服
14 務，每月服務費依序為新臺幣（下同）15萬1,200元、37萬8,0
15 00元、16萬0,800元。惟於111年4月間，因COVID-19疫情嚴
16 峻，致招聘人員受阻，伊仍持續與被上訴人協商調度，詎被上
17 訴人以此不可歸責於伊之事由藉故罰款，積欠111年4月、5月
18 份服務費未付，並發函於111年6月1日提前終止契約，其應依
19 約給付積欠之服務費並另賠償伊等各1個月之服務費等語。爰
20 依系爭清潔契約第1條第1項、第7條第1項，系爭保全契約第6
21 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及系爭管理契約第5條第1項、第13條第
22 1項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清潔公司45萬3,600元、保全公
23 司113萬4,000元、管理公司48萬2,400元，及均加計自起訴狀
24 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判命被上訴人
25 給付管理公司29萬7,770元本息，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請求，上
26 訴人就其等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另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
27 分未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
28 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清潔
29 公司45萬3,600元、保全公司113萬4,000元，再給付管理公司1
30 8萬4,63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31 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清潔公司自110年12月1日起，未依約定配置4
02 名清潔人員，長期缺員、出勤人數不足；保全及管理公司依約
03 應分別指派9名保全人員、3名物業人員，然111年4月、5月份
04 到勤人數不足。伊依約處以如附表一編號4(1)「被上訴人抗辯
05 金額」欄所示之罰款，並以書面限期要求其等補齊缺員，然屆
06 期未獲改善，始依約終止系爭契約，應不負賠償其等各1個月
07 服務費之義務。保全公司及管理公司111年4、5月份管理費，
08 依約應扣除每月回饋之超商手續費及電話費，及應給付其等已
09 取得110年12月至111年3月每月服務費未予扣除之回饋金，以
10 及上訴人因有上開違規情事，應給付前揭罰款，經扣除及抵銷
11 後，上訴人已無餘額得請求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
12 駁回。

13 三、經查，清潔公司、保全公司及管理公司分別與被上訴人簽訂系
14 爭契約，約定清潔公司應提供清潔人力4人（上班時間：上午8
15 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下午5時）為系爭社區提供公共區域
16 清潔、垃圾收集服務，期間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
17 日止，每月服務費15萬1,200元（含稅）；保全公司應提供保
18 全警衛9人（24小時輪值，每執勤1小時休息15分鐘，分早班及
19 晚班，上班時間為12時，每日實際應到勤人數為6人）為系爭
20 社區提供駐衛保全服務，期間自110年11月30日下午7時起至11
21 1年11月30日下午7時止，每月服務費37萬8,000元（含稅）；
22 管理公司應提供社區經理（月休9日，上班時間：下午1時至晚
23 間9時）、副理（月休9日，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晚間6時）、
24 秘書（月休9日，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晚間6時）各1人為系爭
25 社區提供管理維護服務，期間自110年11月30日下午7時起至11
26 1年11月30日下午7時止，每月服務費16萬0,800元（含稅）；
27 嗣被上訴人於111年5月24日發函通知上訴人於同年6月1日提前
28 終止契約，上訴人於同年5月31日自系爭社區撤場，被上訴人
29 迄今未給付上訴人如附表一編號1、2「上訴人請求金額」欄所
30 示之111年4、5月份服務費；另系爭保全契約中關於執勤相關
31 費用負擔部分，約定保全公司回饋電話費每月1,000元，110年

01 12月至111年5月份電話費尚未自各該月份服務費中扣抵；及系
02 爭管理契約中約定管理公司回饋項目包含超商手續費上限1萬
03 5,000元、電話費每月1,000元，111年4、5月份應回饋之超商
04 手續費各為495元、390元，電話費各1,000元，110年12月至11
05 1年3月份應回饋之超商手續費各為615元、2,490元、2,135
06 元、705元，合計5,945元，及電話費各1,000元，合計4,000
07 元，均未自各該月份服務費中扣抵（如附表一編號1、2、4(2)
08 「被上訴人抗辯金額」欄所示）等情，為兩造不爭執（本院卷
09 第146至147頁），並有系爭契約、存證信函暨回執、銷帳單據
10 明細（原審卷第13至63、179至183、317至402、695至733頁）
11 可稽，堪認屬實。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上訴人不得依系爭清潔契約第7條第1項、系爭保全契約第14條
14 第1項、系爭管理契約第13條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個月
15 之服務費：

16 1.查系爭清潔契約第1、3條約定，清潔公司應配置清潔人員4人
17 派駐執行，其違反該約定者，被上訴人依同契約第7條第2款第
18 1目約定，得逕行終止契約；系爭保全契約第6條第1項、第16
19 條第1項約定，保全公司應配置保全警衛9人，且駐衛人員及編
20 組服務時間，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其違反契約約定，經被上
21 訴人依同契約第14條第2項約定，書面通知改正，而未於15日
22 內改正者，被上訴人得無償以書面終止契約；系爭管理契約第
23 5條所列附件一即報價單及該條第3項、第7條第2款、第8條第3
24 款約定，上訴人應派駐社區經理、副理及財務秘書各1人，且
25 自提供服務後滿1年後，遇有國家法令改變、物價重大變動、
26 服務內容變更或人員增減時，經雙方協商合意後始得隨時做適
27 當調整，且管理公司執行業務時，不得有廢弛職務行為，其留
28 駐人員如有怠忽職守之情事，被上訴人得按情節輕重予以懲
29 處，上訴人有違反第7、8條約定者，經被上訴人以書面要求改
30 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時，被上訴人依同契約第13條第2款第2目
31 約定得終止契約，有系爭契約（原審卷第13至17、29至37、41

01 至47頁)足稽。

02 2.又上訴人就系爭契約，均未依約派駐足額之人員至系爭社區履
03 行服務義務一節，為兩造不爭執(本院卷第18至22、146至14
04 7、160、288頁)，並有被上訴人彙整上訴人111年4月1日起至
05 同年5月31日止出勤統計表、值勤人員出缺勤資料報表(原審
06 卷第165至177、403至555頁)可證，堪認無訛。上訴人於110
07 年12月7日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會議承諾補齊
08 缺額人員；被上訴人於111年4月18日通知保全公司改善人力缺
09 額、同年5月18日管委會會議中限保全公司應於同年5月10日前
10 改正人力缺額，及111年5月5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保全公司有保
11 全未依約巡邏簽到、上下班時段交通指揮、未出勤時無人代班
12 之情事，及通知管理公司有物管人員缺勤且未依規定處理事
13 務，均依約扣處罰款；以及被上訴人於兩造line群組中，多次
14 要求上訴人改善缺失及人員缺額等情，有前開函文、會議記錄
15 及存證信函(原審卷第215至227、233至239、633至639、663
16 至669頁)足證，可見上訴人有未依約派駐人力之員額，及違
17 反前開約定事項經被上訴人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正之情事甚
18 明。是被上訴人抗辯伊係依首揭契約約定終止系爭契約，並非
19 任意終止等語，洵屬可採。。

20 3.上訴人雖主張上開人力之缺額，係因COVID-19疫情，致無法招
21 聘人員，屬不可歸責於伊之事由，伊得免給付義務云云，並提
22 出新聞稿(原審卷第275至283頁、本院卷第39至51頁)為憑。
23 惟觀諸該新聞稿，係110年12月及111年1、3月間之新聞報導，
24 斯時COVID-19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強化邊境監測及外出全
25 程配戴口罩並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等防
26 疫規範，但人員並非不得外出或活動，且於108年12月間業已
27 有COVID-19疫情，國內宣布警戒標準，係早於系爭契約110年1
28 月30日、12月1日簽訂，況110年11月29日新聞稿亦已指出新
29 增重點高風險國家並有變異株出現(本院卷第73至91頁)，足
30 認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之際，上訴人業已充分瞭解COVID-19疫
31 情變化狀況，得以完整評估營運狀況及風險承擔之相關資訊，

01 且上訴人為清潔、保全及物管服務業務之專業廠商，應有足夠
02 能力預見系爭契約之履約及相關營運、風險狀況，自難以COVI
03 D-19疫情狀況為由而認有不歸責於上訴人事由。

04 4.從而，系爭清潔契約第7條第1項及系爭管理契約第13條第1項
05 約定，兩造於契約期間內，得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
06 止，但提前終止契約之一方應賠償他方1個月之服務費用；及
07 系爭保全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契約履行未逾1年，雙方無正
08 當理由而終止契約者，應賠償他方1個月服務費（原審卷第331
09 9至320、332、356頁），但承上所述，被上訴人係因上訴人有
10 前開違約情事，可歸責於上訴人而終止系爭契約，其非任意終
11 止契約，則上訴人依上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各賠償其等1個月
12 之服務費，自無理由。

13 (二)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一編號5「本院認定金額」
14 欄所示之服務費：

15 查被上訴人尚未給付上訴人111年4、5月份約定之服務費，扣
16 除各該月份上訴人應回饋之超商手續費及電話費後，其數額分
17 別詳如附表一編號1、2「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依序計為清
18 潔公司30萬2,400元、保全公司75萬4,000元、管理公司31萬8,
19 715元，另保全公司及管理公司應分別給付被上訴人110年12月
20 至111年3月應扣除之回饋超商手續費及電話費如同表編號4(2)

21 「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而未付，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被上訴
22 人抗辯上訴人於系爭契約終止前有如附表二至四所示之違約行
23 為，依兩造所訂罰則，伊對上訴人得請求如附表一編號4(1)

24 「被上訴人抗辯金額」欄所示之罰款及前述兩造不爭執之同表
25 編號4(2)「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之回饋金未扣，得以之與上
26 訴人本件請求為抵銷，但上訴人否認得對伊處以該等罰款，且
27 其金額過高等語。爰審認如下：

28 1.查清潔公司、保全公司、管理公司就系爭契約之履行，與被上
29 訴人分別訂有系爭清潔契約違約罰則、系爭保全契約違約罰則
30 辦法及系爭管理契約值勤缺失罰則，約定其等人員如有該罰則
31 所訂情形，被上訴人得對之處以罰款，其性質為懲罰性違約

01 金，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62、171頁），並有各該罰
02 責約款（原審卷第323、335、363頁）可稽。又上訴人所屬人
03 員之出勤或執行狀況有如附表二至四所示之人員短缺未到勤，
04 此亦為兩造不爭執（本院卷第146、160頁），並有前開出勤資
05 料可證，堪認屬實。上訴人謂其人員之出缺係因前述疫情所
06 致，而不可歸責於伊，應免給付義務而不應計罰，惟其主張並
07 無可採，業如前述；另其主張清潔人員為派遣人員，並非固定
08 人員，不構成同一人連續曠職3天；管理公司111年4、5月排班
09 表載明社區經理、社區副理及財務秘書之姓名，公司派至系爭
10 社區之楊課長及其他人員非伊依約所提供之人員，縱渠等未出
11 勤，亦不應計罰等語。然而：

12 (1)有關附表二所示清潔人員連續3天曠職部分：

13 徵諸111年4、5月份計畫（輪休）表及清潔人員之出缺勤資料
14 報表（原審卷第405至555頁），可知，111年4月份計畫（輪
15 休）表有載明清潔人員之姓名、111年5月份清潔人員則僅以編
16 號為之（原審卷第405至407頁），且高莉煊於111年4月1至3日
17 連續3天曠職、黎氏紅翠於111年4月2日曠職（原審卷第407至4
18 13頁），於111年5月2至4日編號4連續3天曠職、111年5月2日
19 編號3、同年月3日編號1、2、3曠職、同年月4日編號1曠職，
20 是111年4月1至3日連續3天曠職有1人、111年4月2日曠職有1
21 人，111年5月2、3、4日曠職各有2人、4人、2人，且111月5月
22 4日同時有連續3天曠職有1人，合於被上訴人所提出扣款及罰
23 款明細表之缺勤明細（原審卷第573至575、591至593頁），則
24 上訴人主張清潔人員於前開期日並非連續3天曠職云云，即屬
25 無據。

26 (2)有關附表四所示物管人員楊課長或公司所派人員未出勤部分

27 （即111年4月14、15、20、25日及5月12、15日）：

28 依系爭管理契約報價單（原審卷第357頁），管理公司依約應
29 提供社區經理（月休9日，上班時間：下午1時至晚間9時）、
30 副理（月休9日，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晚間6時）、秘書（月
31 休9日，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晚間6時）各1人為系爭社區提供

01 管理維護服，已如前述，經理、副理及財務秘書之單價各為5
02 萬8,143元、5萬元、4萬5,000元，是各該職務、職稱及費用明
03 確；另於111年4、5月份計畫（輪休）表（原審卷第405至407
04 頁），除載明上開職務人員之姓名外，尚有楊課長（4月份）
05 及公司（5月份）列入並均註記為「派」，出勤天數各為6天
06 （4月份）、2天（5月份），是渠等至系爭社區之天數甚少，
07 且非前開服務費用所需支應之人員，則上訴人主張楊課長或公
08 司所派之人員並非系爭管理契約所約定應提供之人員等語，核
09 屬有據，自難以渠等未依該輪休表至系爭社區而認管理公司有
10 違反罰則應予計罰。

11 2.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
12 2條定有明文。又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就債務人若能如
13 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所
14 謂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其是否相
15 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
16 形，以為斟酌之標準。本件依前開罰則（原審卷第323、335、
17 363頁），可知：

18 (1)清潔公司人員未請假曠職者，處每人次扣款1,000元/小時，人
19 員連續曠職3天者，處每人次扣款2萬5,000元；然審酌清潔公
20 司每月服務費14萬4,000元（未稅）、每月人力為4人、每日上
21 班8小時（原審卷第322頁），則每人日薪約為1,200元（即14
22 4,000÷4÷30），如有1人1天未出勤，以每人次扣款1,000元/小
23 時計罰者，1天即計罰8,000元（即1,000×8），及連續曠職3天
24 者，每人次計罰2萬5,000元，均逾清潔人員日薪數額6倍以
25 上，且111年4、5月份，清潔公司非全無人員提供清潔服務，
26 足認上開約定計罰之數額過高。

27 (2)保全公司人員未出勤且無人代班者，處每人次扣款1,000元/小
28 時，保全公司人員未按時巡邏者，每人扣款300元，未按時執
29 行交通指揮及管制者，每人扣款200元；衡諸保全公司每月服
30 務費36萬元（未稅）、每月人力為9人、每日上班12小時（原
31 審卷第330頁），則每人日薪約為1,333元（即360,000÷9÷30，

01 元以下四捨五入），如有1人1天未出勤，以每人次扣款1,000
02 元/小時計罰者，1天即計罰1萬2,000元（即1,000×12），逾保
03 全人員日薪數額8倍以上，且111年4、5月份，保全公司非全無
04 人員提供保全服務，足認上開約定計罰之數額過高。

05 (3)管理公司人員未出勤且無人代班者，每次處1,000元；衡諸管
06 理公司每月服務費15萬3,143元（未稅）、每月人力為3人、每
07 日上班8小時（原審卷第364至366頁），經理、副理及秘書日
08 薪各約為1,938元（即58,143÷30）、1,667元（即50,000÷3
09 0）、1,500元（即45,000÷30），如有1人1天未出勤，以每次
10 扣款1,000元計罰（即1天計罰1,000元），核與前開日薪相
11 當，並無過高。

12 (4)因此，清潔公司及保全公司就人員曠職1天或連續曠職3天之罰
13 則約定實屬過高，衡酌渠等所提供之服務，如有人員曠職者，
14 對於系爭社區清潔環境及安全維護確會造成相當之影響，但並
15 非全部人員曠職而未提供服務，及各該人員之日薪數額等情，
16 本院認為如清潔公司人員曠職者，酌減為以每人次1天扣款2,0
17 00元，連續曠職3天者，酌減為以每人次扣款8,000元；如保全
18 公司人員曠職者，酌減為以每人次1天扣款2,200元。另附表三
19 所示違約情形，有於同日同時二以上違約行為，僅擇一較高罰
20 則為處罰。則酌減後，上訴人如附表二至四所示之違約行為，
21 被上訴人處以該表「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之罰款（即違約
22 金），合計依序清潔公司9萬6,000元、保全公司17萬1,600元
23 及管理公司5,000元，為有理由，逾之則屬無據。

24 3.基上，本件上訴人依約得請求被上訴人依序給付清潔公司30萬
25 2,400元、保全公司75萬4,000元、管理公司31萬8,715元，惟
26 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有附表二至四所示之違約行為得計罰其等罰
27 款如附表一編號4(1)「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以及保全公
28 司、管理公司應給付110年12月至111年3月之回饋金如同編號
29 (2)「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而未付，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334
30 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之與本件上訴人請求為抵銷，核屬有據。
31 故於抵銷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清潔公司20萬6,400

01 元、保全公司57萬8,400元及管理公司30萬3,770元（詳如附表
02 一編號5「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為有理由，逾上開數額
03 者，為無理由。

04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清潔公
05 司20萬6,400元、保全公司57萬8,400元及管理公司30萬3,770
06 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1日（原審卷第1
07 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8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上
09 開應准許部分，僅判命被上訴人給付管理公司29萬7,770元本
10 息，駁回管理公司其餘之請求，及駁回清潔公司、保全公司部
11 分之請求，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
12 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3 另本院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合計79萬0,800元（即20萬6,400＋
14 57萬8,400＋6,000），金額未逾150萬元，於本院判決後即告
15 確定，故無論知假執行之必要，原審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假執行
16 之聲請，即無不合，併予敘明。至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
17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
18 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22 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七庭

27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28 法 官 陳蓓儀
29 法 官 饒金鳳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2 書記官 陳泰寧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上訴人請求金額	被上訴人抗辯金額	原審認定金額	本院認定金額
1	111年4月份服務費	清潔公司： 15萬1,200元		清潔公司： 15萬1,200元	清潔公司： 15萬1,200元
		保全公司： 37萬8,000元	保全公司： 扣除回饋電話費1,000元	保全公司： 37萬7,000元 (即37萬8,000-1,000)	保全公司： 37萬7,000元 (即37萬8,000-1,000)
		管理公司： 16萬0,800元	管理公司： 扣除回饋超商手續費495元及電話費1,000元	管理公司： 15萬9,305元 (即16萬0,000-000-0,000)	管理公司： 15萬9,305元 (即16萬0,000-000-0,000)
2	111年5月份服務費	清潔公司： 15萬1,200元		清潔公司： 15萬1,200元	清潔公司： 15萬1,200元
		保全公司： 37萬8,000元	保全公司： 扣除回饋電話費1,000元	保全公司： 37萬7,000元 (即37萬8,000-1,000)	保全公司： 37萬7,000元 (即37萬8,000-1,000)
		管理公司： 16萬0,800元	管理公司： 扣除回饋超商手續費390元及電話費1,000元	管理公司： 15萬9,410元 (即16萬0,000-000-0,000)	管理公司： 15萬9,410元 (即16萬0,000-000-0,000)
3	終止後損害賠償	清潔公司： 15萬1,200元	清潔公司： 0元	清潔公司： 0元	清潔公司： 0元
		保全公司： 37萬8,000元	保全公司： 0元	保全公司： 0元	保全公司： 0元
		管理公司： 16萬0,800元	管理公司： 0元	管理公司： 0元	管理公司： 0元
編號1至3之小計	清潔公司： 45萬3,600元		清潔公司： 30萬2,400元	清潔公司： 30萬2,400元 (即15萬1,200+15萬1,200)	
	保全公司： 113萬4,000元		保全公司： 75萬4,000元	保全公司： 75萬4,000元 (即37萬7,000+37萬7,000)	
	管理公司： 48萬2,400元		管理公司： 31萬8,715元	管理公司： 31萬8,715元 (即15萬9,305+15萬9,410)	
4	被上訴人之抵銷		清潔公司： (1)罰款38萬6,000元	清潔公司： (1)原審判決附表一之罰款37萬元	清潔公司： (1)本院判決附表二之罰款9萬6,000元
			保全公司： (1)罰款96萬4,200元	保全公司： (1)原審判決附表二之罰款94萬8,000元	保全公司： (1)本院判決附表三之罰款17萬1,600元
			(2)110年12月至111年3月應扣除之	(2)110年12月至111年3月應扣除之回饋電話費4,000元	(2)110年12月至111年3月應扣除之回饋電話費4,000元

(續上頁)

01

			回饋電話費4,000元		
			管理公司： (1)罰款16萬6,000元 (2)110年12月至111年3月應扣除之回饋超商手續費5,945元及電話費4,000元	管理公司： (1)原審判決附表三之罰款1萬1,000元 (2)110年12月至111年3月應扣除之回饋超商手續費5,945元及電話費4,000元	管理公司： (1)本院判決附表四之罰款5,000元 (2)110年12月至111年3月應扣除之回饋超商手續費5,945元及電話費4,000元
5	編號1至4之合計			清潔公司： 0元	清潔公司： 20萬6,400元 (即30萬2,400—9萬6,000)
				保全公司： 0元	保全公司： 57萬8,400元 (即75萬4,000—17萬1,600—4,000)
				管理公司： 29萬7,770元	管理公司： 30萬3,770元 (即31萬8,715—5,000—5,945—4,000)

02

附表二：清潔公司罰款

03

日期	違約行為	證據出處	本院認定行為及罰則	本院認定金額
111年4月1日	曠職(1人)	被證1-1(原審卷第165至169頁)、陳證1罰則編號9、10(原審卷第323頁)、社區環境管理規劃(原審卷第324頁)	曠職1人,每人次扣款2,000元/天	2,000元
111年4月2日	曠職(2人)		曠職2人,每人次扣款2,000元/天	4,000元(即2,000×2)
111年4月3日	曠職(1人)且連續曠職3天(1人)		連續曠職3天1人(即111年4月1日至3日1人),每人次扣款8,000元	8,000元
111年4月8日	曠職(1人)		曠職1人,每人次扣款2,000元/天	2,000元
111年4月14日	曠職(2人)		曠職2人,每人次扣款2,000元/天同上	4,000元(即2,000×2)
111年4月16日	曠職(1人)		曠職1人,每人次扣款2,000元/天同上	2,000元
111年4月18日	曠職(2人)		曠職2人,每人次扣款2,000元/天	4,000元(即2,000×2)
111年4月19日	曠職(1人)		曠職1人,每人次扣款2,000元/天	2,000元
111年4月22日	曠職(2人)		曠職2人,每人次扣款2,000元/天	4,000元(即2,000×2)
111年4月25日	曠職(3人)		曠職3人,每人次扣款2,000元/天同上	6,000元(即2,000×3)
111年4月26日	曠職(1人)	曠職1人,每人次扣款2,000元	2,000元	

(續上頁)

01

			0元/天	
111年4月29日	曠職(2人)		曠職2人, 每人每次扣款2,000元/天	4,000元(即2,000×2)
111年5月2日	曠職(2人)	被證1-2 (原審卷第171至177頁)、 陳證1罰則編號9、10 (原審卷第323頁)	同上	4,000元(即2,000×2)
111年5月3日	曠職(4人)		曠職4人, 每人每次扣款2,000元/天	8,000元(即2,000×4)
111年5月4日	曠職(1人)及 連續曠職3天 (1人)		曠職1人, 每人每次扣款2,000元/天; 連續曠職3天1人(即111年4月1日至3日1人), 每人每次扣款8,000元	10,000元(即2,000+8,000)
111年5月7日	曠職(1人)		曠職1人, 每人每次扣款2,000元/天	2,000元
111年5月8日	曠職(1人)		曠職1人, 每人每次扣款2,000元/天	2,000元
111年5月9日	曠職(2人)		曠職2人, 每人每次扣款2,000元/天	4,000元(即2,000×2)
111年5月11日	曠職(1人)		曠職1人, 每人每次扣款2,000元/天	2,000元
111年5月13日	曠職(1人)		同上	2,000元
111年5月14日	曠職(1人)		同上	2,000元
111年5月16日	曠職(2人)		曠職2人, 每人每次扣款2,000元/天	4,000元(即2,000×2)
111年5月17日	曠職(3人)		曠職3人, 每人每次扣款2,000元/天	6,000元(即2,000×3)
111年5月22日	曠職(1人)		曠職1人, 每人每次扣款2,000元/天	2,000元
111年5月23日	曠職(1人)		同上	2,000元
111年5月27日	曠職(1人)	同上	2,000元	
合計				9萬6,000元

02

03

附表三：保全公司罰款

日期	違約行為	證據出處	本院認定行為及罰則	本院認定金額
111年4月12日	未出勤、未按时巡邏(1人)	被證1-1 (原審卷第165至169頁)、 陳證2罰則編號1 (原審卷第335頁)	未出勤1人, 每人每次扣款2,200元/天	2,200元
111年4月15日	未出勤、未按时巡邏(2人)		未出勤2人, 每人每次扣款2,200元/天	2,200元
111年4月16日	未出勤、未執行交通指揮及管制(2人)		同上	4,400元(即2,200元×2)
111年4月17日	未出勤、未執		同上	4,400元(即2,200元×2)

	行交通指揮及管制(2人)		00元×2)
111年4月18日	未出勤、未按時巡邏、未執行交通指揮及管制(2人)	同上	4,400元(即2,200元×2)
111年4月19日	未出勤、未按時巡邏、未執行交通指揮及管制(2人)	同上	4,400元(即2,200元×2)
111年4月20日	未出勤、未執行交通指揮及管制(2人)	同上	4,400元(即2,200元×2)
111年4月21日	未出勤、未執行交通指揮及管制(1人)	未出勤1人,每人次扣款2,200元/天	2,200元
111年4月22日	未出勤、未執行交通指揮及管制(2人)	未出勤2人,每人次扣款2,200元/天	4,400元(即2,200元×2)
111年4月23日	未出勤、未按時巡邏(1人)	未出勤1人,每人次扣款2,200元/天	2,200元
111年4月24日	未出勤、未按時巡邏(1人)	同上	2,200元
111年4月25日	未出勤、未按時巡邏、未執行交通指揮及管制(3人)	未出勤3人,每人次扣款2,200元/天同上	6,600元(即2,200元×3)
111年4月26日	未出勤、未按時巡邏(1人)	同上	2,200元
111年4月27日	未出勤、未按時巡邏(1人)	同上	2,200元
111年4月28日	未出勤、未按時巡邏(2人)	未出勤1人,每人次扣款2,200元/天2	4,400元(即2,200元×2)
111年4月29日	未出勤、未按時巡邏(1	同上	2,200元

	人)			
111年4月30日	未出勤、未 按時巡邏 (2 人)		未出勤2人，每 人次扣款2,200元/天	4,400元 (即2,200元x2)
111年5月2日	未出勤、未 按時巡邏、未 執行交通指揮 及管制 (2人)	被證 1-2 (原審卷第 171 至 177 頁)、陳證	同上	4,400元 (即2,200元x2)
111年5月3日	未出勤、未 執行交通指揮 及管制 (1人)	2罰則編號1 1 (原審卷 第335頁)	未出勤1人，每 人次扣款2,200元/天	2,200元
111年5月4日	未出勤、未 執行交通指揮 及管制 (1人)		同上	2,200元
111年5月5日	未出勤、未 按時巡邏 (1 人)		同上	2,200元
111年5月6日	未出勤、未 按時巡邏 (1 人)		同上	2,200元
111年5月7日	未出勤、未 按時巡邏 (1 人)		同上	2,200元
111年5月8日	未出勤、未 按時巡邏 (1 人)		同上	2,200元
111年5月10日	未出勤、未 執行交通指揮 及管制 (1人)		同上	2,200元
111年5月11日	未出勤、未 執行交通指揮 及管制 (2人)		未出勤2人，每 人次扣款2,200元/天	4,400元 (即2,200元x2)
111年5月12日	未出勤、未 按時巡邏 (1 人)		未出勤1人，每 人次扣款2,200元/天	2,200元
111年5月15日	未出勤、未 執行交通指揮 及管制 (1人)		同上	2,200元
111年5月17日	未出勤、未 按時巡邏、未 執		未出勤2人，每 人次扣款2,200元/天	4,400元 (即2,200元x2)

	行交通指揮及管制(2人)		
111年5月18日	未出勤、未按時巡邏、未執行交通指揮及管制(3人)	未出勤3人,每人次扣款2,200元/天	6,600元(即2,200元×3)
111年5月19日	未出勤、未按時巡邏、未執行交通指揮及管制(2人)	未出勤2人,每人次扣款2,200元/天	4,400元(即2,200元×2)
111年5月20日	未出勤、未執行交通指揮及管制(1人)	同上	2,200元
111年5月21日	未出勤、未按時巡邏、未執行交通指揮及管制(3人)	未出勤3人,每人次扣款2,200元/天	6,600元(即2,200元×3)
111年5月22日	未出勤、未按時巡邏、未執行交通指揮及管制(4人)	未出勤4人,每人次扣款2,200元/天	8,800元(即2,200元×4)
111年5月23日	未出勤、未按時巡邏、未執行交通指揮及管制(3人)	未出勤3人,每人次扣款2,200元/天	6,600元(即2,200元×3)
111年5月24日	未出勤、未按時巡邏、未執行交通指揮及管制(3人)	同上	6,600元(即2,200元×3)
111年5月25日	未出勤、未按時巡邏、未執行交通指揮及管制(3人)	同上	6,600元(即2,200元×3)
111年5月26日	未出勤、未按時巡邏、未執行交通指揮及管制(2人)	未出勤2人,每人次扣款2,200元/天	4,400元(即2,200元×2)
111年5月27日	未出勤、未按時巡邏、未執	未出勤4人,每人次扣款2,200元/天	8,800元(即2,200元×4)

(續上頁)

01

	行交通指揮及管制(4人)			
111年5月28日	未出勤、未按時巡邏、未執行交通指揮及管制(2人)		未出勤2人,每人次扣款2,200元/天	4,400元(即2,200元x2)
111年5月29日	未出勤、未按時巡邏、未執行交通指揮及管制(2人)		同上	4,400元(即2,200元x2)
111年5月30日	未出勤、未按時巡邏、未執行交通指揮及管制(2人)		同上	4,400元(即2,200元x2)
111年5月31日	未出勤、未按時巡邏、未執行交通指揮及管制(2人)		同上	4,400元(即2,200元x2)
合計				17萬1,600元

02
03

附表四：管理公司罰款

日期	違約行為	證據出處	本院認定行為及罰則	本院認定金額
111年4月14日	未出勤(1人)	被證1-1(原審卷第165至169頁)、陳證3罰則編號10(原審卷第363頁)	無(楊課長未出勤,非應予計罰之人員)	0元
111年4月15日	未出勤(1人)		同上	0元
111年4月18日	未出勤(1人)		副理未出勤,每次扣款1,000元	1,000元
111年4月19日	未出勤(1人)		同上	1,000元
111年4月20日	未出勤(1人)		無(楊課長未出勤,非應予計罰之人員)	0元
111年4月22日	未出勤(1人)		副理未出勤,每次扣款1,000元	1,000元
111年4月24日	未出勤(1人)		同上	1,000元
111年4月25日	未出勤(1人)		無(楊課長未出勤,非計罰之人員)同上	0元
111年4月26日	未出勤(1人)		副理未出勤,每次扣款1,000元	1,000元
111年5月12日	未出勤(1人)	被證1-2(原審卷第171至17	無(公司所派人員未出勤,非應予計罰之人員)	0元

(續上頁)

01

		7頁)、陳 證3罰則編 號10(原 審卷第363 頁)		
111年5月15日	未出勤(1人)		同上	0元
合計				5,000元